

海陵试验区新时期精准扶贫精准 脱贫攻坚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

文件

阳江市海陵岛经济开发试验区财政局

海扶办〔2017〕7号

关于印发《海陵试验区精准扶贫开发项目 监督管理实施方案》的通知

各扶贫驻村工作组，各村委会、白圩社区：

为加强新时期精准扶贫项目管理，提高项目实施效益，使扶贫项目管理规范化、制度化、科学化，根据《中共海陵试验区委 海陵试验区管委关于新时期精准扶贫精准脱贫三年攻坚实施方案》和《海陵试验区精准扶贫开发资金筹集和使用监管暂行实施方案》文件精神，结合我区实际，制定了《海陵试验区精准扶贫开发项目监督管理实施方案》，现将《海陵试验区精准扶贫开发项目监督管理实施方案》印发给你们。请结合实际，认真组织实施，在实施过程中遇到问题，

请迳向区扶贫办反馈。

海陵试验区精准扶贫工作办公室



海陵试验区财政局



2017年8月7日

(联系人：戴先叠，联系电话：13318565277)

海陵区精准扶贫工作办公室

2017年8月7日

附件

海陵试验区精准扶贫开发项目 监督管理实施方案

为加强新时期精准扶贫项目管理，提高项目实施效益，使扶贫项目管理规范化、制度化、科学化，根据《中共海陵试验区委 海陵试验区管委关于新时期精准扶贫精准脱贫三年攻坚实施方案》和《海陵试验区精准扶贫开发资金筹集和使用监管暂行实施方案》等规定，结合我区实际，制定本实施方案。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本方案所称扶贫项目是指使用新时期精准扶贫各级财政专项资金的项目。项目安排要符合新时期精准扶贫开发资金使用范围和投向，着重于直接促进扶贫开发帮扶对象增收脱贫的项目。主要包括：

1、支持扶贫开发帮扶对象发展生产。包括支持发展种植业、养殖业、农产品加工业、手工业、乡村旅游业、电子商务和物流配送服务等。

2、支持扶贫开发帮扶对象提高技能和实现就业。包括农民实用技术培训和科技扶贫培训、促进贫困家庭劳动力就业等。

3、为扶贫开发帮扶对象提供金融支持。建立生产发展

项目贷款贴息，对参加农业保险的贫困户自行负担的保费给予适当补助等。

4、建立资产收益扶持机制。包括以招标方式投入设施农业、林业、养殖、光伏、水电、乡村旅游等项目形成资产，将具备条件的折股量化给贫困户等。

第二条 扶贫项目实行“贫困户申报、帮扶单位和村委会审定、区扶贫办和区财政局审核、区管委会审批”。挂点帮扶单位和村委会对扶贫项目的审定、实施和管理负主体责任，并负责项目规划编制、年度计划制定和组织项目验收。区扶贫办和区财政局负责扶贫项目审核、指导实施和监督检查。

第二章 项目规划编制

第三条 扶贫项目规划要结合各村实际情况，在充分征求贫困人口意愿的基础上，按照资金的使用范围进行精准编制，要重点突出一户一法、因户施策（允许贫困户以户为单位提出项目规划）。项目规划应按三年总体规划及分年度实施计划编制，由驻村工作组会同村委会编制。填写《海陵试验区闸坡镇 XX 村贫困户扶贫项目计划表》（见附表 1 或附表 2）上报区扶贫办和区财政局审核。

第四条 驻村工作组将审定后的扶贫项目汇总报区扶贫办和区财政局，区扶贫办和财政局将扶贫项目报区管委会审批后纳入项目库。挂点帮扶单位、村委会按三年总体规划

和年度实施计划实施项目。

第三章 项目审核审批

第五条 扶贫项目由挂点帮扶单位和村委会负责审定，区扶贫办和区财政局审核，区管委会审批。

第六条 挂点帮扶单位和村委会根据当年度安排新时期精准扶贫专项资金规模，向区扶贫办和区财政局提出扶贫项目实施计划和资金使用申请，填写《海陵试验区闸坡镇 XX 村贫困户扶贫项目计划表》（见附表 1 或附表 2、附表 3），区扶贫办会同区财政局共同审核。批准后的项目，由挂点帮扶单位和村委会实施。

第七条 扶贫项目审批原则：符合省、市扶贫开发政策；符合扶贫开发资金的使用范围和投向；纳入区扶贫项目库管理项目；符合精准扶贫到村到户要求。

第四章 项目公告公示

第八条 扶贫项目确定后，经帮扶单位同意，在村务公开栏进行公告公示，时间为 7 天，公示内容包括项目名称、资金来源、投资规模、实施地点、建设内容、实施期限、预期目标和效益、实施单位及责任人等，并保留文字、影像等资料备查。

第九条 帮扶单位和村委会将通过审核的扶贫项目在进行公告公示的同时，驻村工作组要用电子版和纸质版上报区财政局和区扶贫办审核。区财政局和区扶贫办在公告公示

期内，发现项目有不符合资金使用和精准扶贫要求的，要及时告知帮扶单位和村委会。在公告公示期内有异议的项目，帮扶单位和村委会要进行核实后调整，并将调整后的项目重新进行上报审批程序。

第十条 扶贫项目经审批后，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擅自调整或变更。因特殊原因确需调整或变更的扶贫项目，须向区扶贫办和区财政局提交调整或变更说明，由区扶贫办和区财政局重新向区管委会申请审批。

第五章 项目实施

第十一条 项目一经批准，由贫困人口所在村和帮扶单位具体实施和监督管理，除遇不可抗拒因素外，凡 90 日以上不开工的项目，由区财政局收回资金。

第十二条 扶贫开发项目由挂点帮扶单位和村委会负责具体实施。区扶贫办和区财政局应加强指导和督促检查。

第十三条 扶贫项目实施单位必须按照批复的项目计划进行实施，不得擅自变更建设项目地点、建设内容、投资规模和建设标准等。

第六章 项目验收

第十四条 扶贫项目完成后，项目实施单位应主动开展自检，发现项目建设不符合项目计划的，必须及时整改或补救。自检合格后，项目实施单位要提交项目实施和验收报告，向区扶贫办申请验收。

第十五条 区扶贫办收到项目实施单位验收申请后，汇总上报区精准扶贫工作领导小组，区成立项目验收小组，组织区有关部门开展项目验收。项目验收的具体办法由区依据相关规定和实际情况自行制定。验收结束后，项目验收小组须向区提交验收报告。

第十六条 扶贫项目验收的主要依据包括省和市的新时期精准扶贫开发政策、相关制度规定、项目计划批复与主要经济技术指标完成情况、项目建设质量情况、项目资金使用情况、项目效益等情况。到户扶贫项目必须有贫困户的名单和签字。

第十七条 扶贫项目验收后须明确产权归属，落实管护主体。坚持“谁收益、谁管护”的原则，建立健全各项运行管护制度，采取多种方式筹集项目运行管护费用，确保项目正常运转，长期发挥效益。

第七章 项目资金拨付

第十八条 扶贫项目资金实行国库集中支付形式管理

第十九条 项目实施单位填写《海陵区精准扶贫财政专项资金申请表》（XX村委会贫困户项目）（见附表2），由驻村工作组和村委会主要负责人签名、盖章，向区财政局会计结算中心申请资金拨付，区扶贫办审核通过后由区财政局会计结算中心拨付扶贫资金，项目实施单位凭合法有效的凭证等原件及复印件实施记账。

第八章项目监管

第二十条 区精准扶贫工作领导小组组织区有关部门开展项目定期检查或专项监督检查，每年至少两次。

第二十一条 项目监督检查的重点：扶贫项目规划编制和项目实施建立情况；扶贫项目年度计划的申报、审定、审核、审批、公告公示；扶贫项目是否按项目计划如期启动实施、是否存在随意调整或变更项目、项目实施情况以及项目成效；扶贫项目资金投入和使用、资金拨付情况；项目验收情况、报账资料的真实性以及是否存在虚报、冒领、挪用、骗取、套取项目资金等违规违纪现象。

第二十二条 挂点帮扶单位和村委会主动配合区纪委、财政、审计等部门对扶贫项目进行监督、审计和检查，发现问题及时纠正、整改和处理。

第二十三条 要接受社会监督。各级扶贫部门要对扶贫监督举报事项进行受理、核查和反馈。接到实名举报的，须查清真实情况并及时向举报人反馈，并对举报人及举报事项进行保密；接到匿名举报的，应进行调查了解并查清事实。区扶贫办可设立扶贫监督举报电话。

第二十四条 实行扶贫项目实施情况统计报表制度。驻村工作组每季度末向区扶贫办报送扶贫项目实施进展情况。

第二十五条 鼓励和引导群众参与扶贫项目监管。可以引入第三方对扶贫项目实施监督。

第九章附则

第二十六条 加强扶贫项目档案管理。所有扶贫项目从项目申报到验收各环节的文件及相关资料要严格按照规定收集、整理、归档。区负责档案管理部门指导区扶贫办、挂点帮扶单位和村委会做好扶贫档案管理。

第二十七条 本方案自下发之日起执行。

附表1

海陵试验区××村贫困户扶贫项目计划表（产业扶贫类）

填报单位（盖章）：

填报时间：年月日

序号	户主姓名	项目名称	实施时间	投入资金（万元）		预期效益（万元）	户主签名确认	备注
				财政资金（万元）	自筹资金（万元）			
1								
2								
3								
4								
5								
6								
7								
8								
9								
10								
11								
12								
13								
14								
15								
16								
17								
18								
19								
20								
21								
22								
23								
24								
25								
26								
27								
28								
29								
30								
31								

村委书记、主任签名（盖章）：

驻村工作组组长签名（盖章）：

附表2

海陵试验区××村贫困户扶贫项目计划表（就业扶贫类）

填报单位（盖章）：

填报时间：年月日

序号	户主姓名	项目名称	实施时间	预期效益（万元）	户主签名确认	备注
1						
2						
3						
4						
5						
6						
7						
8						
9						
10						
11						
12						
13						
14						
15						
16						
17						
18						
19						
20						
21						
22						
23						
24						
25						
26						
27						
28						
29						
30						
31						

村委书记、主任签名（盖章）：

驻村工作组组长签名（盖章）：

附表3

海陵区精准扶贫财政专项资金申请表

(村委会贫困户项目)

户主姓名	家庭人口数	联系电话	户码	户属性
住址:		镇	村委会(社区)	自然村
户主身份证	开户银行	账号		
项目名称	数量	单价	合计	项目拟投入财政专项资金金额(万元)
合计				

第一联：附发票入账

村委会经办人:

驻村工作组经办人:

区扶贫办盖章:

村委会主任签名(盖公章):

驻村工作组组长签名(盖公章):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海陵区精准扶贫财政专项资金申请表

(村委会贫困户项目)

户主姓名	家庭人口数	联系电话	户码	户属性
住址:		镇	村委会(社区)	自然村
户主身份证	开户银行	账号		
项目名称	数量	单价	合计	项目拟投入财政专项资金金额(万元)
合计				

第二联：存根

村委会经办人:

驻村工作组经办人:

区扶贫办盖章:

村委员会主任签名(盖公章):

驻村工作组组长签名(盖公章):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